

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3 年已出台助企惠企政策的通知

县直相关部门、全县各企业：

为“快直准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提高各项助企惠民政策社会知晓度、获取便利度和公众获得感，依据省经济运行调度指挥部《关于加大力度落实 2023 年已出台助企惠民政策的通知》（豫经济调度办〔2023〕2 号），对 2023 年县科工信局助企惠民政策落实清单进行梳理，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按照“一政策一方案”的原则，县科工信局制定了政策执行工作指引，以“清单化”“颗粒化”明确政策适用主体、申报条件、申请流程等，进一步畅通政策直达渠道，提高政策执行效率，确保各项政策易理解、好操作、快落地。现将有关惠企政策公布如下。

附件：遂平县科工信局十项惠企政策工作方案

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遂平县科工信局十项惠企政策工作方案

一、惠企政策名称：关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一）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3〕5号）

（二）政策内容：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具体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小企业类）申报工作的通知》执行。2023年3月起执行。

（三）适用主体：县域内已经审批通过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申报条件：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的设备、软件投资予以补助。投资计算区间内总投资额度不低于200万元（税后）。截至申报日，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的形式，补助额度为按照设备、

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投资计算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省财政资金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六) 申报流程：企业向县科工信局申报-现场核查-向省工信厅推荐-省工信厅与财政厅项目评审-省工信厅公示—给予资金支持

(七) 政策咨询股室联系人及电话：工业运行监测股 袁华臣 13723088083

二、惠企政策名称：

(一) 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3〕5号）

(二) 政策内容：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2023 年 3 月起执行。

(三) 适用主体：拥有已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企业或科研单位。

(四) 申报条件：已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的平台网络项目。截至申报日，平台运营单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定额奖励。

高新技术与农村科技股 联系人：魏慧凤 13683870699

五、惠企政策名称：关于对“揭榜挂帅”项目的资金支持

（一）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3〕5号）

（二）政策内容：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30%给予支持。

（三）适用主体：规上工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形成的项目

（五）支持方式：采取后补方式，按照不超过合同额的30%给予支持。

（六）申报流程：企业向县科工信局申报-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科技厅与财政厅项目评审-省科技厅公示-给予资金支持

（七）政策咨询股室联系人及电话：高新技术与农村科技股
联系人：魏慧凤 13683870699

六、惠企政策名称：关于争取国家科技项目资金支持

（一）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3〕5号）。

工信局审核推荐—省工信厅组织评审—给予补贴或奖励。

(七) 政策咨询股室联系人及电话：工业运行监测股 袁华臣
13723088083

四、惠企政策名称：关于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
奖励资金支持

(一) 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3〕5号）

(二) 政策内容：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的持续支持。

(三) 适用主体：县域内已经审批的省级平台的企业。

(四) 申报条件：对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处于有效期内拥有省级平台的企业。

(五) 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一次给予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和实施项目情况持续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六) 申报流程：企业向县科工信局申报—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科技厅与财政厅项目评审—省科技厅公示—给予资金支持

(七) 政策咨询股室联系人及电话：

(六) 申报流程：省厅下发通知—企业提供申报资料（上传平台系统）—县科工信局实地查看—县科工信局上报评价结果（推荐）—省工信厅组织评审—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排名前 50 名定额奖励。

(七) 政策咨询股室联系人及电话：工业运行监测股 袁华臣
13723088083

三、惠企政策名称：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保费补贴及奖励

(一)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123号）

(二) 政策内容：加大设计软件和工具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保费补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开发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适用主体：企业

(四) 申报条件：县域内拥有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

(五) 支持方式：保费补贴和奖励资金

(六) 申报流程：省厅下发通知—企业提供申报资料—县科

(二) 政策内容：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有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

(三) 适用主体：县域内具有研发能力企业

(四) 申报条件：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

(五) 支持方式：按照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

(六) 申报流程：企业向县科工信局申报-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科技厅与财政厅项目评审-省科技厅公示-给予资金支持

(七) 政策咨询股室联系人及电话：

高新技术与农村科技股 联系人：魏慧凤 13683870699

七、惠企政策名称：关于对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的科技创新券补助。

(一) 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3〕5号）。

(二) 政策内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双创团队每年最高 30 万元科技创新券补助、对省创新联合体内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科技创新券补助

(三) 适用主体：省属高校、科研院、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双创团队、省创新联合体内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

(四) 申报条件：财政资金购置的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

(五) 支持方式：采用创新券补助方式

(六) 申报流程：企业向县科工信局申报-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科技厅与财政厅项目评审-省科技厅公示-给予资金支持

(七) 政策咨询股室联系人及电话：

高新技术与农村科技股 联系人：魏慧凤 13683870699

八、惠企政策名称：关于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一) 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3〕5号）

(二) 政策内容：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 3 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适用主体：县域内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认定。

(四) 申报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 3、企业申请补助设备类别为工业机器人、工业母机等智能装备。其中，工业机器人主要包括：搬运作业 / 上下料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机器人、洁净机器人等（参照 JB /T8430-2014《机器人分类及型号编制方法》）；工业母机主要包括：中高档数控金属车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型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注塑成型设备以及电子行业所用高速、超高速贴片机等；
- 4、企业所申报项目整机购置金额（不含税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具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和示范推广价值；

5、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 支持方式："机器换人"示范项目采取后补助的形式，对购买和使用机器人和工业母机设备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发票时间为准）。

(六) 申报流程：企业向县科工信局申报-现场核查-向省工信厅推荐-省工信厅与财政厅项目评审-省工信厅公示-给予资金补助。

(七) 政策咨询股室联系人及电话：运行监测协调股 胡永 13783333533

九、惠企政策名称：关于鼓励各地对豫酒生产企业按照2023年度新增销售额的2.5%给予奖励，省财政按照各地实际财政补贴支出的30%给予补贴。

(一)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39号）

(二) 政策内容：对各地对豫酒生产企业按照2023年度新增销售额的2.5%给予奖励，省财政按照各地实际财政补贴支出的

30%给予补贴。

(三) 适用主体：驻酒品质大幅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品牌影响显著扩大，产业规模不断壮大。2023年、2024年，市产白酒销售规模分别达到10亿元、15亿元。到2025年，市产白酒销售规模达到20亿元，市内市场份额力争突破50%。

(四) 申报条件：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状况良好；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的平台网络项目。截至申报日，平台运营单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 支持方式：豫酒发展项目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项目企业进行直接补助。

(六) 申报流程：省厅下发通知—企业提供申报资料（上传平台系统）—县科工信局实地查看—县科工信局上报评价结果（推

荐) 一省工信厅组织评审-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给予补助。

(七) 政策咨询股室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运行监测股 胡永
13783333533

十、惠企政策名称: 技术成果转化补助项目

(一)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3〕5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其上年度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2%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

(三) 适用主体:

1. 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在豫企业;
2. 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

3 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 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时间为上年至当年一整年内、资金到账时间为上年至当年一整年内的技术合同。

(四) 申报条件:

1、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技术吸纳类)申报后补助应具备以下条件:(1)企业工商注册地在我省,吸纳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在省内转移转化,应与技术成果输出方(注册地在省外)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5年以上)或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须完成认定登记;(2)技术合同买卖双方之间不存在相互隶属关系,不具有投资和被投资关系,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3)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4)当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为负数,社保缴纳正常;(5)至今不存在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为准)。

2、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技术输出类)申报后补助应具备以下条件:(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人注册地及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实施地均在我省,应与技术成果需求方(注册地在省内)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5年以上)或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须完成认定登记;(2)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3)技术合同买卖双方之间不存在相互隶属关系;不具有投资和被投资关系,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4)已经申报过当年度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后补助的技术合同,不再重复申报。(5)至今不存在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五) 支持方式:

1、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类补助(技术吸纳类补

助)。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省财政按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内技术合同成交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类补助(技术输出类补助)。对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财政按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内技术合同成交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 申报流程： 1. 网上填报。申报单位使用法人账号登录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完成后提交至相关主管单位。2. 审核推荐。各主管单位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材料，在网上提交推荐。3. 纸质材料提交。主管单位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后补助申请表》《专项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4. 推荐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推荐意见并填写《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汇总表》，加盖主管部门印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电子文档材料须与书面申报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七) 政策咨询股室联系人及电话： 遂平县科工信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股； 席光辉： 13353886112